

2020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)

(1) 第 3(1)(a) 條, 在“內地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澳門或台灣”。

(2) 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“(b) 該人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, 曾在內地、澳門或台灣逗留任何時間。”。

(3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

代以

“(4) 本條的檢疫規定，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
- (a) 純粹為了離開香港，而進入香港水域或從內地、澳門或台灣到達香港國際機場，而身處香港時，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；
- (b) 屬第(1)(b)款所指的人，但身處香港時，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；
- (c) 根據第4(1)條獲指定；或
- (d) 屬根據第4(1)條指定的任何類別人士。”。

(4) 第3(5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(1)款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而言——

- (a) 如某飛機從內地、澳門或台灣起飛後著陸香港，而在該飛機於該地區停泊期間，並無任何人進入該飛機的機艙，則乘搭該飛機到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人，不視為從該地區到達香港；及
- (b) 凡某船舶在內地、澳門或台灣的水域內停留，或行駛經過內地、澳門或台灣的水域，只要在

該船舶處於該水域期間，並無任何人登上該船舶，該船舶上的人即不視為在該地區逗留。”。

(5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6) 款。

4. 修訂第 4 條 (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)

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3(4)(b) 或 (c)”

代以

“3(4)(c) 或 (d)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3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C)(《主體規例》)。

2. 第 1 條訂定生效日期。
3. 第 3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3 條，以——
 - (a) 令到符合以下說明的到港人士須受檢疫——
 - (i) 從澳門或台灣到港；或
 - (ii) 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，曾在澳門或台灣逗留；
 - (b) 將《主體規例》第 3(5) 條的適用範圍，擴及從澳門或台灣起飛後著陸香港的飛機；及
 - (c) 規定在符合一項條件的前提下，凡某船舶在內地、澳門或台灣的水域內停留，或行駛經過該地區的水域，該船舶上的人不視為在該地區逗留。
4. 第 4 條對《主體規例》第 4 條作出一項相應修訂。